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临港）罚字（2023）19号

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鑫港机械租赁中心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0MACLPBM04N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MACLPBM04

地址：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黄海五路与坪南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：陈勇

我局于2023年9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炼钢-连铸平流池中废水。

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3年9月5日制作的现场勘验笔录，2023年9月7日出具的检测报告，2023年9月11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和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批复复印件、部分环评报告复印件、承包租赁协议、现场照片，关于企业规模的说明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0月19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临港）罚告字（2023）19号）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水污染防治类第5项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175000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，持为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内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莒南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莒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（签章）

2023年10月31日